

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务处

艺教通 2025013 号

关于开展 2025 年春季学期公开课申请的通知

各院部、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公开课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学院教学工作安排，现开展 2025 年春季学期公开课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时间（2025 年 5 月 10 日——5 月 15 日）

1. 个人按要求、类型填写公开课开设申请表，提交院部备案审核。

见附件 2

2. 各教学单位严格审核，签字盖章将纸质文件汇总表交教务处（实训处）。逾期不予受理。见附件 3

二、申请要求

1. 请相关各部门、各教研室严格按照学院《公开课管理办法》加强对公开课的管理、指导与服务。

2. 各授课老师要积极开展教学改革、适当引入信息化教学手段，确保公开课的正常有序和高质量授课。

联系人：黄雅莉 电话：18867362388

附件 1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公开课管理办法

附件 2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公开课申请表

附件 3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公开课开设情况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5 年 5 月 9 日

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务处(实训处)

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公开课管理办法

开展公开课活动是促进学院双高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的的重要举措，是学院教师探索教学改革、展示教学技能、交流教学经验的基础平台，是学院进一步加强教学研究、提升教师业务素质和教学水平的重要手段，为加强学院各类公开课的规范管理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 公开课开设类别

第一条 公开课分为示范课、汇报课和观摩课三种类型。一次公开课一般为 1 个标准课时（40 分钟），讲授时段原则上应为学院规定的标准上课时段。

第二条 示范课主要是教学名师、教学能手、教授级职称人员以及专业、课程带头（负责）人等开展“说课”、“授课”教学活动，交流先进教学经验，发挥教学示范作用。

第三条 观摩课主要是教师通过举行公开观摩课活动，加强各教学团队内教师之间的交流和学习，取长补短、共同进步，促进教师专业化成长。

第四条 汇报课主要是新任教师在教学实习期内开设的公开课，在“传帮带”教师的指导下开展，展示教师教学学习情况。

二 公开课开设要求

第五条 各类型的公开课由所在教学院（部）统一安排、各教研室具体承办，必要时邀请院领导、相关部门人员参加，其中院（部）教学督导员必须参加。全体听课人员必须参加公开课评议，评价结论作为教学考核、评优推荐和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。

第六条 专业、课程带头（负责）人每学年至少开设一次示范公开课，示范公开课是评选教学名师、教学能手、职称晋升等的必要条件。

第七条 未开设示范公开课的其他所有担任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，每学年须至少开设一次观摩型公开课，作为本人申报晋升职称的必要条件。核心课程必须采取观摩课的形式进行。

第八条 新任教师在一年教学实习期内每学期至少开设一次汇报型公开课，作为本人教学实习验收考核、评聘助教的必要条件。

第九条 作为教师业务考核档案要求，开设公开课的相关过程材料主要包括公开课申请表、教学设计、听课记录、评课意见等，由各院（部）和所在教研室负责整理归档。

三 公开课开设程序

第十条 公开课开设由教师本人申请，经所在教研室审核、教学院（部）审批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一条 教师本人在开学第一周内参照授课计划，填写《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公开课申请表》，并完成公开课申请；

第十二条 各系、部要按照各类别公开课开设要求，在每学期第二周内完成统筹安排，填写《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公开课开设情况汇总表》，并及时上网公布开设计划，公布内容应包括教师姓名、公开课类型、开设的时间、地点、教学内容等；汇总表须及时报教务处备案；

第十三条 教学学院（部）、各教研室要严格按照通告执行公开课计划，及时组织全体听课人员开展评课；教务处定期组织对各教学学院（部）公开课开设计划进行专项检查，并公布检查结果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（实训处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春季学期起正式实施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湖南艺术职业学院

2023年3月7日

附件 2

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公开课申请表

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教师基本情况	姓 名		职 称	
	院 部		团 队	
申请类别	☐ 示范 ☐ 汇报 ☐ 观摩			
拟开设公开课基本情况	课程名称			
	授课章节			
	授课班级			
	授课时间			
	授课地点			
教学设计主要内容	个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
公开课审批情况	教研室意见：		院部意见：	
	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	

填写说明:

1. 本表一式二份，一份个人留存，一份院部存档。
2. 如因特殊情况导致实际授课内容与本表不符，以实际授课内容为准。

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公开课开设情况汇总表

院（部）		学 期		
类别	教师姓名	授课时间	授课地点	备注
示范				
汇报				
观摩				

填写说明：

- 1. 本表一式二份，一份院部存档，一份教务处备案，每学期末统计一次。
- 2. 评课成绩一栏“汇报型”、“观摩型”必填，“示范型”可以不填。
- 3. 评课成绩分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“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。